

野村巴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7年7月31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野村巴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99年4月1日
經理公司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Sul América S.A.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二) 巴西、墨西哥、美國、英國、加拿大、奧地利、盧森堡及葡萄牙等國之證券交易所及上述國家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存託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國家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受益證券、金融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前述所稱「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指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及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
-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巴西之有價證券，及巴西企業所發行或經理而於歐美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巴西及於其他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巴西企業，因巴西豐富原物料產業的發展及龐大內需市場興起，形成原物料出口企業以及內需型產業發展之投資主軸，其中，內需型產業包括基礎建設、電信通訊、消費、民生用品等產業發展，再經由研究團隊篩選出投資組合之配置，推薦展望佳的產業，從中篩選出動能佳個股，作為追蹤及投資判斷依據。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投資巴西等新興市場之風險：多數新興市場國家因投資環境之限制，常赴歐美地區發行存託憑證，以便外資交易。因為多數新興市場大型股的股票皆有以美元計價的海外存託憑證，外資會利用此交易管道分散投資風險，進一步造成新興市場當地股票流動性及週轉率的下降。為了因應上述所提及的新興市場可能發生的流動性及交易面問題，本基金亦將搭配投資新興市場企業發行而於海外交易之存託憑證，主要即為分散新興市場流動性風險之考量，且應可減少無合理市場可供評價之情況，惟新興市場證券之流動性風險並不會因此完全避免。而新興市場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如本國與他國之外交政策、海外各新興市場不同之經濟條件等)，亦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二、除上述主要之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一併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投資重於巴西地區及於其他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巴西企業，因巴西屬新興市場國家，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影響，故本基金適合較積極且長期投資型的投資人，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針對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RR1 最低，RR5 最高，本基金屬 RR5 風險報酬等級，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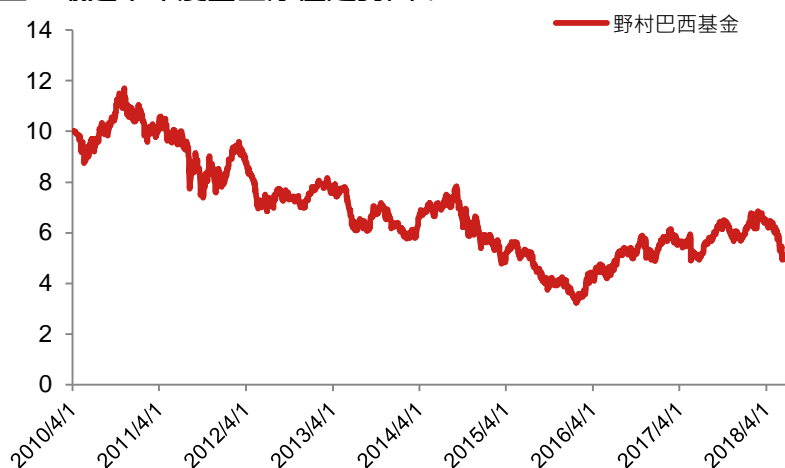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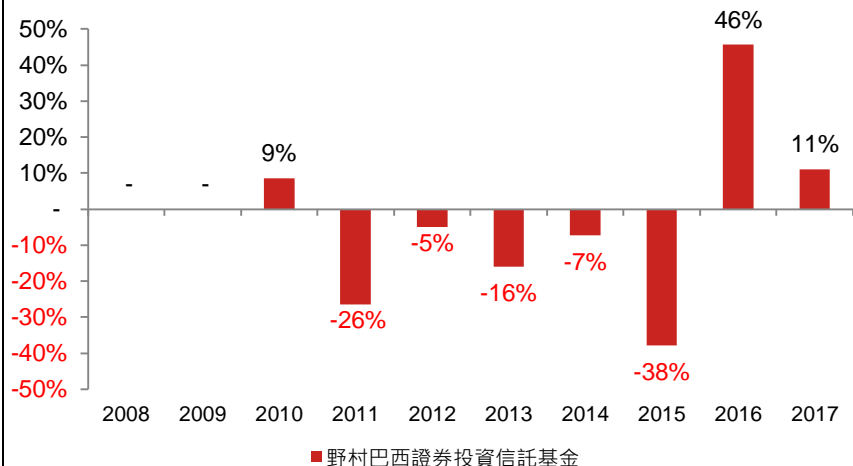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資料日期：107年06月30日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比率(%)
BRAZIL	722	76.6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00	10.67
銀行存款	118	12.5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	0.16
淨資產	942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來源：Lipper；資料日期：107年06月30日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野村巴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2.82%	-15.29%	-2.14%	-3.45%	-21.00%	-	-49.60%

註：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費用率	2.27%	2.37%	2.21%	2.32%	2.21%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8%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7%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2)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台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單位:新臺幣)	未達 100 萬元者	100 萬元以上， 未達 500 萬元者	500 萬元以上， 未達 1,000 萬元者	1,000 萬元以上者
	0-2.00%	0-1.80%	0-1.60%	0-1.40%
買回費	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但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上述「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之認定，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原「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個日曆日者。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13~14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野村投信網站 (<http://www.nomurafunds.com.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http://www.sitca.org.tw>)。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nomurafund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本基金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注意：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野村投信服務電話：(02)8101-5501